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本报告内容无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黎	吴志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 B 栋 1705		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 B 栋 1705
电话	0755-86363037		0755-86363037
电子信箱	chengxl@xdc-industries.com	xdcdb@xdc-industrie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943,294.99	108,830,092.08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5,960.89	9,071,729.60	-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08,212.92	7,224,117.31	-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11,186.46	-14,022,799.54	23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630	-3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6	0.0630	-3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98%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601,769.05	546,934,054.10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870,421.40	468,055,885.30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伟平	境内自然人	32.84%	62,393,760	62,393,760	质押	20,306,000
薛枫	境内自然人	21.96%	41,726,880	41,726,88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15.03%	28,557,360	28,557,360	质押	17,082,000
张所秋	境内自然人	0.82%	1,565,000	0		
秦杰	境内自然人	0.55%	1,053,000	1,053,000		
程晓黎	境内自然人	0.30%	561,600	561,600		
#戴剑亭	境内自然人	0.25%	470,000	0		
袁铮	境内自然人	0.22%	411,840	411,840		
夏杨君	境内自然人	0.17%	323,970	0		
杨理天	境内自然人	0.14%	272,2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伟平与薛枫签有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第三到第六、第八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戴剑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0,000 股。公司股东钱卫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5,800 股。公司股东曹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3,79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2,29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和技术革新，在产品降价、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上涨等多重压力下，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在成本支付项目上推行有效节流措施，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的局面。具体体现为：1、加大应收款项的收款工作，加快资金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901.11 万元，扭转了上年净流出的趋势；2、加强生产计划管控，以销售需求为起点制定严密的生产计划，提高良品率，从严控制存货库存量，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末存货库存账面金额比报告期期初下降 801.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18%；3、大力发展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已经开始与 Savio、M. T. srl 等国际客户展开前期合作与开发。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导向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9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